

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一段161號B1

承辦人：鄭亦庭
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8439

傳真：(02)29689917

電子信箱：AR2266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鶯歌區鶯歌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6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教研資字第113117689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11321431922_113D2287296-01.odt)

主旨：檢送「新北X科教館推動方案實施計畫(修訂版)」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112年6月3日新北市政府教育局與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（以下簡稱科教館）簽署合作備忘錄，並續本局113年5月3日新北教研資字第1130846920號函(諒達)辦理。

二、旨揭計畫內容，修正說明如下：

(一)更換業務承辦人信箱為AR2266@ntpc.gov.tw。

(二)本局同意學校帶隊教師（每班以2名為限），於參觀時間公假登記（課務排代）。

三、欲申請學校注意事項：

(一)請各校先統整參觀班級、日期、時間及學生人數等資訊後一併申請。

(二)請填寫旨揭計畫附件「預約參觀科教館填報表」，並mail至承辦人信箱，主旨請寫「學校名稱-新北X科教館預約參觀填報表」

(三)113學年度上學期參訪時程請於113年10月1日前彙整提交；下學期參訪時程請於114年4月1日前彙整提交。

正本：新北市各公私立國中小

副本：電子公文
2024/06/18 09:28:42
電交換章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裝

訂

線